

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39 号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3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改聘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所”），并提交至 4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大华所是否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，沟通过程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。

2、和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计划和安排，审计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就相关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是否能够如期披露。

3、你公司与和信所以对年度审计费用的约定情况，并说明因为你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，由收购方推荐的会计师担任你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会计师执业是否具有独立性。

4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8 日